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廖念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徐柏達即冠昇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徐柏達即冠昇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柏達即冠昇工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經查本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經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315號選任第三人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徐柏達之遺產管理人：㈠請陳明是否以該遺產管理人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請具狀將相對人改列「謝欣成地政士即徐柏達之遺產管理人」。㈡承上，若改列者，請提出謝新成地政士擔任被

繼承人徐柏達之遺產管理人之完整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。

㈢本件對債務人請求標的聲明是否僅限於「管理被繼承人徐柏達所得之遺產範圍之範圍內」負清償責任？若是，請一併具狀更正。」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3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